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1,9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美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八）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显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2,700	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20人）				197,000	35,460	18%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3人）				281,000	50,580	18%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8人）				67,000	12,060	1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4人）				62,000	11,160	18%
小计105人				607,000	109,260	18%
合计106人				622,000	111,960	18%

注1：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任董事职务、1名为监事的一致行动人、1名为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因其减持未满6个月，本次无法进行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06人，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111,960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0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4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1,960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5,440,800	111,960	85,552,7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87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106名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25,317.60元，其中计入股本111,9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813,357.6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86,321.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5,552,7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